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sen Holding Limited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

Beisen 北森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044,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04,4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7,239,6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9669

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9.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經我們同意後，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刊發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及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i)僅可在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根據S規例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閱覽。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beisen.com閱覽。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最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200	5,999.91	3,000	89,998.57	25,000	749,988.11	100,000	2,999,952.46
400	11,999.81	4,000	119,998.10	30,000	899,985.74	125,000	3,749,940.57
600	17,999.72	5,000	149,997.62	35,000	1,049,983.36	150,000	4,499,928.68
800	23,999.62	6,000	179,997.15	40,000	1,199,980.98	175,000	5,249,916.79
1,000	29,999.52	7,000	209,996.67	45,000	1,349,978.60	200,000	5,999,904.90
1,200	35,999.42	8,000	239,996.20	50,000	1,499,976.23	250,000	7,499,881.13
1,400	41,999.33	9,000	269,995.72	60,000	1,799,971.46	300,000	8,999,857.36
1,600	47,999.23	10,000	299,995.25	70,000	2,099,966.71	350,000	10,499,833.58
1,800	53,999.14	15,000	449,992.87	80,000	2,399,961.95	402,200 ⁽¹⁾	12,065,808.75
2,000	59,999.05	20,000	599,990.49	90,000	2,699,957.2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